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超额配售选择权证券从业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 2022 2008 E8 AF 81 E5 88 B8 c33 646695.htm 1、 前提: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,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。 2、 概念: 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 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15%的股份,即主承销 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115%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。 3、 实施: 发行人计划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,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,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 。在发行前,主承销商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开立专 门用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账户,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签字样本。 4、 行使: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, 如果发行人股票的 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,主承销商用超额发售股票获得 的资金,按不高于发行价的价格,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购买 发行人的股票,分配给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;如果发行人 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价格,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授权 要求发行人增发股票,分配给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,发行 人获得发行此部分新股所募集的资金。 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超 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限额,即主承销商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 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,应当不超 过本次包销数额的15%。 主承销商应当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 使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,通知相关银行,将应付给发行人的 资金(如有)支付给发行人。5、披露:在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,主承销商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披露以下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:(1)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;如未行使,应当说明原因。(2)从集中竞价交易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、平均价格、最高与最低价格。(3)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总量。(4)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